

## 附件（四）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400克/升戊唑醇·咪鲜胺水乳剂（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河北野田农用化学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石家庄元氏县城南工业区。（产品名称1）400克/升戊唑醇·咪鲜胺水乳剂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 （产品名称1）400克/升戊唑醇·咪鲜胺水乳剂的 /（关键组件） 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400克/升戊唑醇·咪鲜胺水乳剂的 /（关键工序） 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15%噻虫·高氯氟悬浮剂（噻虫嗪10%+高效氯氟氰菊酯5%）（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陕西恒田生物农业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陕西省渭南市大荔县渭南国家农业科技园大荔核心区。（产品名称2）15%噻虫·高氯氟悬浮剂（噻虫嗪10%+高效氯氟氰菊酯5%）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15%噻虫·高氯氟悬浮剂（噻虫嗪10%+高效氯氟氰菊酯5%）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15%噻虫·高氯氟悬浮剂（噻虫嗪10%+高效氯氟氰菊酯5%）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3. 0.01%14 羟基芸苔素甾醇水剂（产品名称3），生产厂为（厂名）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青岛市城阳区城阳工业园内。（产品名称3）0.01%14 羟基芸苔素甾醇水剂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3）0.01%14 羟基芸苔素甾醇水剂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3）0.01%14 羟基芸苔素甾醇水剂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4. 含氨基酸水溶肥（产品名称4），生产厂为（厂名）河南省卓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河南省新乡市原阳县蒋庄乡中心大街南300米路西三排16号。（产品名称4）含氨基酸水溶肥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4）

含氨基酸水溶肥的（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4）含氨基酸水溶肥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郑州睿智益农园林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4月8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